

珲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十四五”时期，是珲春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新发展格局、努力建设“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珲春教育面向未来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满足广大市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珲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依据《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其他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针对珲春教育实际和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特制定本规划。

一、迈向新时代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教育党建工作全面加强。成立珲春市委教育工委，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动，推进公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积极开展“精品支部”品牌创建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深入治理教育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市教育政行风和师德师风持续向好。

国民教育体系日臻完善。截至2020年12月，全市公办学校38所，中小學生20925人；各類幼兒園36所，在園幼兒4364人。民族團結進步教育深入開展，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教育深入進行，民族學校教育教學質量穩步提高。珲春市職教中心教學樓正式投入使用，

职业教育有了新发展。延边大学珲春校区正式建立，标志珲春市拥有了第一所大学，目前，在校大学生 4000 余人。

教育公平惠及广大民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8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03%，公办园幼儿占比 61.89%；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95%，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8%，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障少年儿童入学率达 95%。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实现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学习政策全覆盖。实现民族幼儿园学前三年儿童免补保教费、免费义务教育、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营养午餐改善计划、入读珲春市第二高级中学的民族学生免费教育等补助目标人群全覆盖，基本建立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区域高品质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承办吉林省第三届区域主导课题局长论坛暨珲春市高品质教育现场会、全国第三届“合作学习”专题研讨会、中国教育科学院益智课堂与思考力培养教学观摩研讨会，扩大珲春教育影响力。稳妥推进中招改革，高考本科上线人数逐年递增；“十三五”期间，15 人考入清华、北大。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荣获吉林省政府第四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学习空间主题应用案例优秀区域”称号。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全面推行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多举措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强化薄弱紧缺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2016—2020 年，投入资金 20 余亿元，用于学校布局调整、标准化学校建设和全面改薄项目，一批学校（幼儿园）教学楼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

（二）“十四五”时期珲春教育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问题

教育规模结构需要优化组合。城市化进程步伐加快、人口生育政策调整，迫切要求优化调整各级教育供给需求，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资源供给合理比例，解决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需矛盾。同时，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劳动力人口整体素质亟须提升。

教育优质均衡需要努力实现。幼儿园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能满足市民需求，保教质量有待提高。特殊教育发展空间巨大，义务教育在城乡、校际、软硬件建设方面还不够均衡，资源配置农村“弱”城区“挤”，教师结构性缺编、大班额现象有待解决。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单一，职业教育投入不足，与同类地区优质职业教育相比，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教育教学深化改革任务艰巨。信息化背景下教育大变革体制机制建设需要认真对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素质教育整体合力有待加强。“珲春版”教学改革等遇到“瓶颈”，实施素质教育管理和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教育资源投入总量不足，投入结构有待优化，效益有待提高，还不能有效支持教育优质发展。

教育综合治理体系亟须优化。教育治理方式需要改进，教育治理体制机制设计创新能力、教育教学科学决策能力有待加强。教育治理协同推进机制需要健全，以学校办学自主权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亟待落实。学校内部治理能力与社区、家庭形成教育合力治理能力亟须提高，质量保障机制亟须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立和治理能力提升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国、省、州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目标要求，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实施依法治教，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

“十四五”时期，珲春教育改革与发展须遵循以下基本理念：

遵循创新发展理念。实行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珲春教育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打造珲春高品质教育“升级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新动力，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珲春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和贡献度。

遵循协调发展理念。以主动适应和引领教育发展新形态为导向，从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教育体系机构、学校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努力形成教育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遵循人本发展理念。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操作环节，推进社会协同育人，实行绿色评价，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努力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奠定基础。

遵循合作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规划县域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基础设施等要素资源的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着力增强教育服务县域发展战略的能力水平，逐步优化教育对外开放整体布局，加大珲春教育与县域外、境外、国外交流合作力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遵循普惠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争创知名教育品牌，让教育改革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环节、薄弱区域、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倾斜，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四）“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十四五”教育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稳步提升，教育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学习需求，基础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延边州平均水平以上，个别指标达到吉林省平均水平以上，努力进入吉林省人力资源强县行列。

具体绩效目标：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到 2025 年，基本解决公办园入学难、

城区学校附属园取缔或独立等问题；建成一批满足广大市民学前适龄儿童需求的公办园。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3-6 岁健康儿童入园率达 100%，3-6 岁轻残障儿童入园率达 100%。

实现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7%以上，全面消除“大班额”现象。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 100%，完成率和升学率保持 100%以上，适龄残障儿童入学率达 98%。初中毕业生学业测试评价优秀率达 35%以上，合格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8%以上。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 2025 年，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珲春市职业高中在校生规模突破 1000 人。全市高中本科升学率达 93%以上。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到 2025 年，努力完成珲春海洋经济职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挂牌招生运营，培养满足吉林省乃至全国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

教师队伍建设更加优化。优化城乡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讨完善教师管理评价体系，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四有”好教师队伍建设，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构建信息化环境下资源共享新机制，探索和提升智能 AI 软硬件赋能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教育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形成珲春教育装备工作新格局。

二、全面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积极组织“上红课”“走红路”“读红书”“画红画”“观红影”“唱红歌”“听红史”等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到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各环节。加强宣传和学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文明礼仪与习惯养成教育。深入挖掘和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丰富和拓展校园文化，陶冶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爱的道德情感，培养学生诚实守信、谦虚礼貌、律己宽人的良好品质。实施校园文化品质提升工程，开展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推进新时代德育工作融合创新

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实施红色教育、绿色教育、古色教育、特色教育等“四色”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一校一品”德育品牌创建

工作。

广泛深入开展“书香伴我成长”读书活动，进行假期读书征文、“寻找延边朗读者”等活动。研究制定中小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考评细则，推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中小学时事新闻课”加强对收看平台的使用与管理。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作用。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做好“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建设工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开展家庭教育培训与研究，提高家庭教育工作水平。

（四）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

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将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市委教育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健全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机制，实施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工程，改革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完善思政课教师激励机制，探索开辟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单列评审通道，在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优选先、培养培训等方面重点向特别优秀的中、长期在教学一线的以及农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倾斜。推进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中小学思政品牌。

（五）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

落实学校体育、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开展体育、艺术“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活动，建立全市性、大学区、中小学校常态化体育竞赛、美育展演展示机制。推进体育、美育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健康体检。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系列活动，推进校园足球改革，探索多样化青少年运动发展模式。

制定中小學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实施方案，落实劳动教育课程安排，按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的要求开足开齐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健全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打造一批具有珲春市乃至延边州特色的研学项目和精品课程，建立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示范工程。

着眼于每一位学生的发展，遵循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探索与创新相结合原则，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三级预防机制，加大对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特色学校的创建力度，多种教育手段和措施引导广大青少年保持乐观情绪，克服不良情绪，快乐成长。积极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成果，以点促面推动区域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发展。

（六）落实新时代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在学生中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

治资源教室、法治教育中心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

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育人全过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在课程设置、社会实践、校园活动等环节，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的融入比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引领青少年养成爱护自然、保护环境意识。引导和鼓励青少年参与植树节、爱鸟周、世界环境日、节水日（周）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和青少年日常生活结合起来。

将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三、全面促进新时代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学前教育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结构，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根据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型城镇化推进等情况，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抓好乡镇中心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加大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监管力度并予以政策、资金和业务扶持。建立完善专业的学前教育指导机构，提升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科学指导力度。落实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保育和教育基本活动形式，严格杜绝幼儿园课程学科化和小学化倾向，重视习惯养成教育。完善民办幼儿

园准入、年审制度和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幼儿园等级评估制度，建立以关注学前教育过程、促进师生互动为导向的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配足配齐公办园教职工，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准入学历，把公、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建立以共同体为单位的幼儿教师教研联合体机制。以全面普及学前教育为目标，着力构建“优质+普惠”“多元+特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义务教育

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落实延边州教学质量统一监测制度，改进中小学校课堂教学方法，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落实小学“零起点”教学要求，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和规范办学行为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三表公开”及教学进度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市、校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在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依据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加强校本课程监管，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建立学校间校本课程共建共享机制。加强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建设，以国家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引领改革向深层次发展。健全联控联保机制，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责任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无辍学学生，初中学生辍学率低于3%。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推进“温馨校园”建设，优化乡村教育发展环境。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建立城乡学校结对子帮扶机制，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加快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步伐，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三）普通高中教育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要求，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实际出发，深入推行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应用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在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特色课程，支持普通高中突出课程教学改革，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推动多样化发展。推进高中阶段考试招生规范化建设，继续实施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制度，坚持向薄弱学校倾斜。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开设生涯规划课程，建立生涯规划指导制度，探索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与考试招生制度，形成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办学格局，不断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逐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大体相当。优化普通高中布局，计划新建 1 所汉族普通高中，切实解决我市汉族普通高中大校额问题。

（四）职业教育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落实职业教育政策。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深入推进省级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

建设工作，设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确保财政预算内职业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大力宣传落实国家免学费助学金政策，加大招生工作力度，提高职业院校吸引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推动产教融合。以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为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职业岗位（群）为依据，关注本专业领域产业发展趋势，努力推进具有产业特点的“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建设省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产业孵化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着力发展市职教中心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结合珲春特色经济发展所需人才规格，有针对性调整和改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企业和农技校、社区，面向社会开展涉海知识和涉海技能非学历短期培训，积极探索“俄语就业、升学、留学多渠道教学模式”，夯实“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培养专业性强且适应珲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中职复合型人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见习时间制度，健全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参加企业岗位时间，教学管理人员和公共课教师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年度考核的必要条件。

（五）高等教育

确定“十四五”期间珲春海洋经济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海洋学院”）建设步骤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全力进行海洋学院建设。计划海洋学院占地面积30.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97万平方米，预计投入资金16—18亿元。积极做好海洋学院师资配备，确定海洋学院编制343个，教职工320人，其中，专任教师280人、行政和教辅人员40人；计划面向社会公布招聘教师信息，招聘相关专业硕博士毕业生，

面向省内外高校聘用海洋学院急需的部分专业教师，从全市教育系统剥离部分人员从事海洋学院行政教辅后勤等工作，建设好海洋学院教师队伍。按照国家、吉林省高等学院建设要求，科学测算海洋学院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生均财政拨款经费等办学经费，确保市财政足额划拨。按照我省中高职发展战略布局，围绕突出海洋经济特色和服务地方经济要求，策划实施春、秋两季招生计划，完善高职单招、普通高考、中职对口升学高考、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衔接（“3+2”、“3+3”）等多种形式招生，联系吉林工商学院、长春理工大学等省内高校，深入探索海洋学院“3+3”或“3+2”专升本衔接办学模式，逐步扩大海洋学院招生专业和办学规模。

（六）特殊教育

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办好特殊教育，巩固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通过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教班、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推动“康教结合、综合康复”等特殊教育改革实验项目建设，以社会实践活动、家政等课程为载体，强化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提高残疾少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残疾儿童少年将来能够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建设珲春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起到资源共享、辐射周边的作用。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逐步建立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有效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为残疾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得到保障。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

（七）民族教育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统筹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体化建设。坚定不移、扎实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加大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改革力度。优化“质量+特色”民族教育教学模式，深入开展民族学校协作式教学研究，树立“以生为本、以学习思维改进为主线”的课堂教学理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大力开展民族传统文化和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进一步完善民族文化教育课程体系。根据《珲春市全面提升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小班化双语课程领导力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继续推广普及小班化教育改革，通过小班化教学提高双语教学效果。以语文、数学、科学、地理、生物、化学等学科为试点，推进民族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科衔接工作。对民族教师招聘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设立民族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重点加强民族文化教育教师 and 心理健康专职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加强民族学校青年教师培训力度，通过各种活动努力提高民族学校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专业素养。

（八）终身学习教育

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推动电视大学、职业院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

社区开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支持社区内普通中小学和各类职业学校面向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服务，使其成为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重要力量。支持电视大学、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

四、全面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加强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加强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以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吉林省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为重点，突出学用结合，强化典型引路，突出师德考核，切实做到行为规范。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察监督，严格师德考核，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筑牢师德底线，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教育宣传月，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的模范事迹，推行教师宣誓和师德承诺活动。

（二）健全新时代教师人事管理制度

完善新时代教师管理机制，健全教师队伍补充长效机制。严把教师入口关，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

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机结合。鼓励职业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政策，尤其是部属师范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好特岗计划、做好免费师范生招聘工作，逐步解决教师队伍年龄老化和短缺学科教师不足问题，在教育系统内部逐步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开放用人机制。对部分急需紧缺专业的教师，可集中组织到高水平师范院校进行招聘。探索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一批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三）健全新时代教师激励保障机制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同步联动机制，按照国家现行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将当地公务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出同年度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部分，作为增量纳入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核定。落实新《教师法》，科学设置、合理优化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拓展教师的发展空间，让好老师以终生从教为荣。切实为教师减负，把教书育人作为对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减少教师非教学任务工作量，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

教良好风尚。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四）实施新时代教师核心素养提升工程

制定《珲春市校长教师素养提升培训攻坚计划》，落实好“国、省、州、市”四级培训计划。组建珲春市教师培训课程讲师团队，建设珲春市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全面实施教师培训项目策划运作机制，规范指导大学区、各学校教师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活动，各级各类培训优先重点向乡村教师、薄弱学科教师倾斜。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把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发展“学分银行”。增加培训投入，确保专款专用。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完善校长培养培训机制。参加全州中小学校长培训班、教学管理干部、校级后备干部和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等培训，做好校长培训专家库建设和干部培训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抓好校园长专业发展，增强校园长培训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按照中小学校园长岗位规范要求，组织好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全员提高培训、骨干高端培训、后备干部培训，开展校园长管理论文评比和校园长“双微”论坛等工作，锻炼校园长表达能力，拓展校园长思考深广度，营造校园长之间培训学

习合作共赢的和谐氛围。鼓励校园长到省内外名校参观学习考察、挂职锻炼，提高校长综合素质，增强校长依法治校、科学决策、人性化管理学校的水平与能力。

发挥名优队伍引领作用。完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选派城镇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民族学校支教，保障支教教师政策待遇。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积极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校际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实行“大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加强中小学名优骨干教师队伍梯队建设，以选拔推荐各级各类教学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教师等为抓手，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各类名优骨干评选工作，及时调整补充市级骨干教师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开展“送培到校”“送教下乡”活动。

（五）加强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

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意见》，在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等四个方面发挥好作用。

充分发挥教研机构在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下移教研工作重心，深入学校、课堂，紧密联系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开展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加强校本教研，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

指导基层学校开展好校本教研工作，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

性、系统化，不断提高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水平。指导基层学校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在研究学生学习、改进教学方法、优化作业设计、解决教学问题、指导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作用，达到减负增效目的。

突出全面育人研究。围绕如何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重点问题，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内容、策略、方法、机制研究，指导学校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加强关键环节研究。发挥学科工作室作用，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强化国家课程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准确把握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做好课程实施工作；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研究，丰富学校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加强综合性和实践性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不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完善作业调控机制，创新作业方式，提升作业设计水平。加强考试评价改革研究，提高考试命题质量，推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

创新教研工作方式。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教师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要对教研员每学期到学校讲授示范课、公开课，组织研究课，

开展听评课和说课活动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组织教研员到农村、贫困、民族、边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持续开展教学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六）不断强化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创新教育科研工作方式，以服务实践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精品科研成果。紧紧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探索问题解决对策，为各级各类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理论支持与方法指导。搞好教育科研成果评选、交流、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教育科研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力争“十四五”在全市形成3个以上具有较大创新意义和实践推广价值的教育科研品牌，取得5项左右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产生20项左右在学校教育教学实践中具有良好效果的优秀科研成果。

推动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建设。加大对教育科研管理人员和骨干校长、中青年教育科研骨干力量培养，加强教育科研队伍思想道德和学风建设。完善创新学术团队培养与建设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培养30名左右的科研型校长和中、高级教育科研管理人员，培养50名左右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骨干教师。

关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课题和吉林省、延边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充分发挥州级以上课题的示范带头作用，确保课题能够按照省州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如期结题。督促“十四五”

吉林省、延边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规划课题结题率达90%以上。

加大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力度。建立教育科研成果公布制度，拓宽优秀科研成果汇展、展示会、网络传播等多种渠道，定期编印《珲春教育》，建立教育科研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定期选编有价值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结集出版。加强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国家级、省级、州级教育类成果奖，提升全市教育科研成果的层次和整体水平。

加强民族教育研究深广度。积极推进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项目研究，构建和完善民族学校应用国家通用语言课程与教学体系；深入开展幼儿园、中小学、高中有效衔接研究，探索民族学校衔接教育途径和方法；加大小班化个性差异教育研究，创设个性化和多元化学习的教育生态，推进民族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

（七）深化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逐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按照课程方案、班额、生源以及学校布局调整、交流轮岗等情况，调剂使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有效解决县域内、校际间、学科间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大力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

五、全面推动新时代教育公平化开放化信息化发展

（一）实施新时代教育精准改薄扶贫攻坚

精准帮扶困难学生。减免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在校产生的一切费用，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实现精准关爱，及时跟踪回访，动态了解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学习、生活情况。通过入户走访慰问和教育扶贫政策上公示栏的形式进行教育扶贫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贫困家庭全面知晓教育扶贫政策。积极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扶贫助学活动，进一步完善教育扶贫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教育扶贫责任机制建设。

落实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全程资助政策。针对建档立卡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和学龄后五个阶段教育群体分类施策。保障各教育阶段全程全部资助，保障贫困家庭孩子都可以上学，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对建档立卡学龄前儿童，确保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对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中职、高中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对建档立卡高等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改善农村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餐食。根据《珲春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完成设备采购。

加强乡镇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乡镇教师专项培训，扩大农村学校音乐、美术、体育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规模，逐步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落实职称评聘向农村教师倾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和

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

（二）依法保障入学机会公平

完善中小学招生考试入学办法。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按常住人口合理确定小学服务范围，初中学校通过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方式组织入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的比例，增加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严格控制升学加分项目和分值，规范招生录取程序和行为。完善高中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发挥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在“减负”和推进素质教育中的正面导向及激励作用。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就学升学。安排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并不断提高其比例。支持和促进接受随迁子女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珲春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关爱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保持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继续实施“阳光招生”“阳光分班”政策，通过新生入学招生报名管理系统进行招生工作，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

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

健全“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三）推动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性，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构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体制，建立分类管理、分类登记制度，平稳推进现有民办学校的分类过渡。畅通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通道放宽办学准入条件，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开展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健全民办学校投融资体制，支持民办学校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民办学校通过设立基金等形式拓宽筹资渠道。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四）全力推进现代学校建设

适应城镇化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需求。全面优化、美化、净化、亮化、绿化校园，打造规划精准、建设精致、环境精美、管理精细的现代化学校。持续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有序发展乡镇寄宿制

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偏远地区小学生入学难问题。推动实现“温馨校园”全覆盖。加强校舍消防管理和维护，筑牢校园消防安全。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盘活使用或处理好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教育事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优先考虑、留足义务教育发展和学校布局调整用地，旧城改造优先考虑和尽量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达标。全面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文化品位。

“十四五”期间，有计划实施珲春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珲春市第五小学校、珲春市第七小学校、珲春市第一实验小学校综合楼、珲春市合作区小学校、珲春市第五幼儿园、珲春市第七幼儿园、珲春市第八幼儿园、珲春市第十幼儿园、珲春市边合区第一幼儿园、珲春市教师进修学校和考试中心、珲春市发展足球运动体育中心训练基地、珲春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和综合实践活动中心等建设项目。全力实施珲春海洋经济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五）促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以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育现代化 2035 为行动纲领，以“人人通”建设指导意见、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 为工作抓手，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顶层设计，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努力做到“建”“用”全面统筹。

丰富完善公共资源平台功能，实现对全市管理数据、教学数据、学习数据的采集分析，让教育大数据为管理、督导、决策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分析。

建设集教材资源、课前导学、同步备课、互动课堂、在线检测、

课后作业为一体的网络化备授课系统。提高教师备课效率和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建设基础教育质量数据测评系统。以“常态测练”“网络阅卷”为切入点，全面推行电子化考务管理。为学生提供考、评、学、练、推、补个性化学习指导，让学生向自适应的智慧型学习转变。

鼓励教师围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人通学习空间”开展教学实践研究，基于混合学习理论探索新环境下的教学模式方法。基于空间开展国家课程校本化化的研究，逐步积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人通”环境下的优质教育资源。

积极探索“以校为本、应用驱动、基于课堂、应用驱动、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机制，全面构建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新机制。

六、全面提升新时代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强化新时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委教育工委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入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动，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推进吉林新时代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实施“党支部强基提质”专项行动，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打造基本阵地，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加强智慧党建，推动落实党支部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党支部品牌创建”

专项行动，推进实施“三早”育苗工程，组织开展“三走进三服务”等活动，整体提升教育系统党支部建设工作水平。实施“党支部典型引领”专项行动，发挥领导干部党支部联系点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党支部工作创新活力。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明确“十四五”期间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师年度集体学习内容，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推进“四史”专题教育，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办好“教育系统大学堂大讲堂大论坛”，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列入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师教育培训，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党务干部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党组织书记轮训、利用本市红色资源进行实地教育等活动，坚定党员领导干部及党员教师的党性，提升政治素养。

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构建党建工作指导、监控长效机制。抓实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党建经费保障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机制。做好教育人才储备，建设教育系统梯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组织部中层干部调整相关要求和规定，完善教育系统干部调整工作。抓好专业型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深入报道教育战线先进典型，以先进典型为引领，创设良好育人氛围。加强党建促群团建设工作，以党建工作纵深化发展带动团工委、工会、妇联、关工委、老协的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逐步建立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相适应的评价机制，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五唯”顽瘴痼疾。推进中考改革，探索科学有效的中考质量检测方式，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改革。深化民族教育改革，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按照《珲春市教育局提醒、函询、问询、诫勉谈话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常约谈、敲警钟，使廉政约谈机制形成常态化。不断加强政治巡察，巩固教育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健全招生、学籍、基础建设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师德缺失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大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查处问责力度。建立完善减负清单，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重复报表以及抽调借用学校教师等事宜，切实减少对学校和教师的不必要干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抓好新时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进一步完善

财政教育投入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完善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重点向困难学校、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前教育扩大公益普惠性资源，推动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健全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改善教育教学条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逐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保持民族教育领先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适应财政体制、教育体制改革要求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进新时代依法治教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完善教育系统内部管理和法治育人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完善

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一校一章程、一校一特色”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学校章程、配套管理制度及各个层次的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广泛深入开展教师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规范教育行政执法。夯实教育行政依法行政能力基础，完善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深化阳光政务服务，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管理学校的新格局。促进学校建立依法决策、民主参与、自我管理、自主办学的工作机制和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形成良好的法治育人环境。

规范校务公开工作。完善教学校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会制度以及校务公开制度，完善学生公约、守则，坚持保障教职工、家长、学生的合法民主权利，引导广大学生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以良好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法制机制指导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公开投诉渠道，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四）维护新时代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构建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根据国家、省、州要求，2021年起继续开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升级改造校车平台和校园平台，定期开展校车安全演练检查，积

极联系珲春市恒宇客运校车有限公司共同做好校车司机和照管员安全教育，利用校园监管平台做好校园安全监管。联系政法综治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保障校园周边安全秩序。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做好安全教育“师资、课时、教材、经费”四落实。提高学生在各种危险情况下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与自我保护自救能力。全面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将我市教育系统未经消防验收的建筑整改完成。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安全教育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继续在教育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和摸排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广大师生远离“校园贷”“套路贷”等金融诈骗活动，加强中小学生禁毒教育，整治“黄赌毒”等现象，杜绝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构建统筹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协调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应对教育系统“疫后综合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校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五）完善新时代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落实《延边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實施方案》（延州办字〔2021〕14号），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对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监督指导作用，有效提高教育督导质量水平。强化统筹领导，健全机构设置，配齐建强督学队伍，依法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统筹开展

国家、省、州部署的教育督导任务和我市各类教育督导项目，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和民办教育机构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有效保障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解决问题，针对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健全结果运用机制，严格督导工作实施流程，健全完善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环环相扣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压实政府、相关部门、学校、督学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加大督导结果运用力度，将督导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六）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

实现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任务重、要求高，必须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努力为规划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科学组织，强力推进，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强化年度计划与规划的有效衔接。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立明确的责任制。

明确责任分工。对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对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要制订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并向社会公布，努力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监测评估。要适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对相关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要及时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收集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推广先进经验。

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中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重要依据，使规划得到更好的落实。

广泛学习宣传。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教育规划在教育事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教育改革宝贵经验和教育发展重大成就，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各学校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讲好琿春教育好故事，传递琿春教育好声音，积极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支持社会参与。鼓励社会积极参与规划实施。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改革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市形成合力，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尊师重教、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